

2014 年二季度我国非食用消费品出口欧盟受阻统计

一、概览

2014 年二季度，欧盟非食用消费品快速通报系统（RAPEX）共发布 506 次通报，其中对我国出口的玩具、纺织服装服饰、电器、照明设备、烟火、灯饰串、儿童用品等 24 大类产品发布 305 次（见图 1），占 60.28%。在对我国各类产品的通报中，玩具、纺织服装服饰、电器产品、烟火、照明设备、激光笔五类产品占 81.97%，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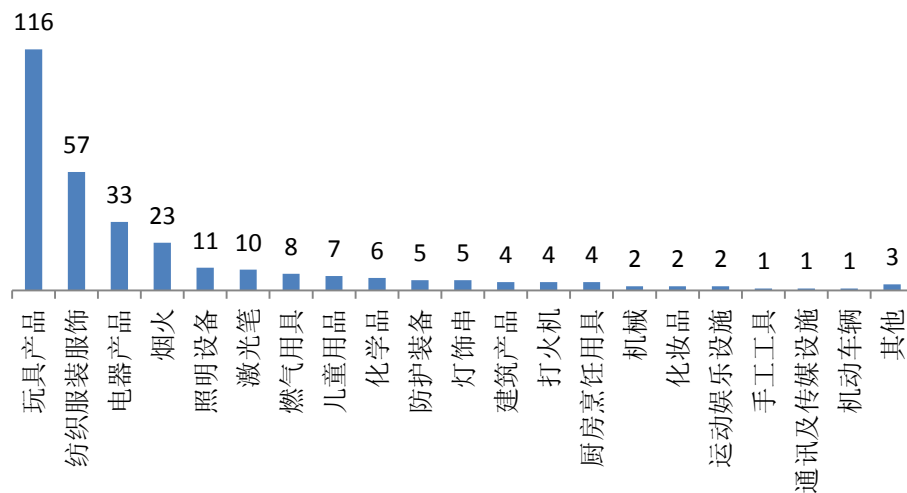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二季度我国非食用消费品受阻欧盟统计（产品）

2014 年二季度共有 23 个欧盟成员国发布对我国产品的通报（见图 2），其中西班牙、荷兰、匈牙利、德国、捷克、芬兰、立陶宛等 8 个国家共发布 236 次通报，占 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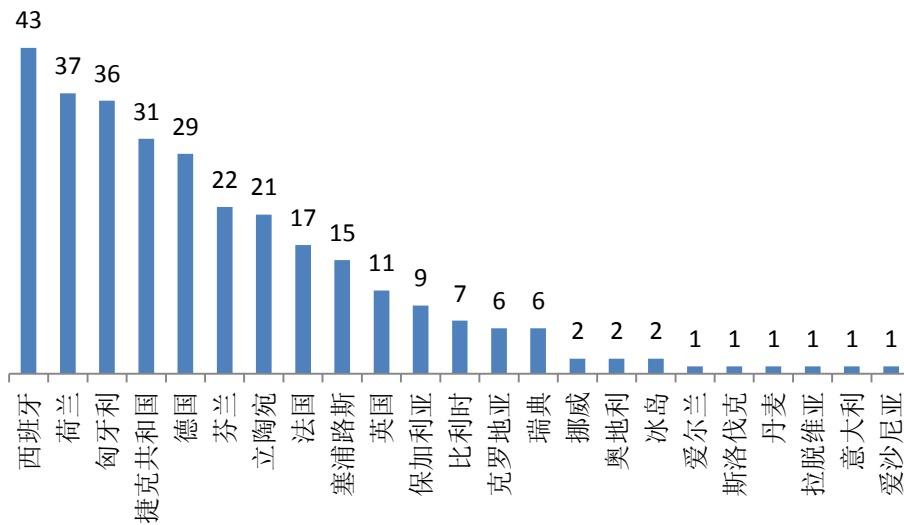


图 2 2014 年二季度我国非食用消费品受阻欧盟统计（国家）

二、主要受阻产品风险分析

1.玩具与儿童用品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玩具和儿童用品被欧盟 RAPEX 系统通报 135 次，通报原因包括小部件风险、邻苯二甲酸盐、人身伤害风险、微生物风险、窒息等（见图 3），产品包括各种玩具、婴儿床、手推车、童鞋、折叠婴儿车、高脚椅、儿童雨衣、摇椅、洗澡座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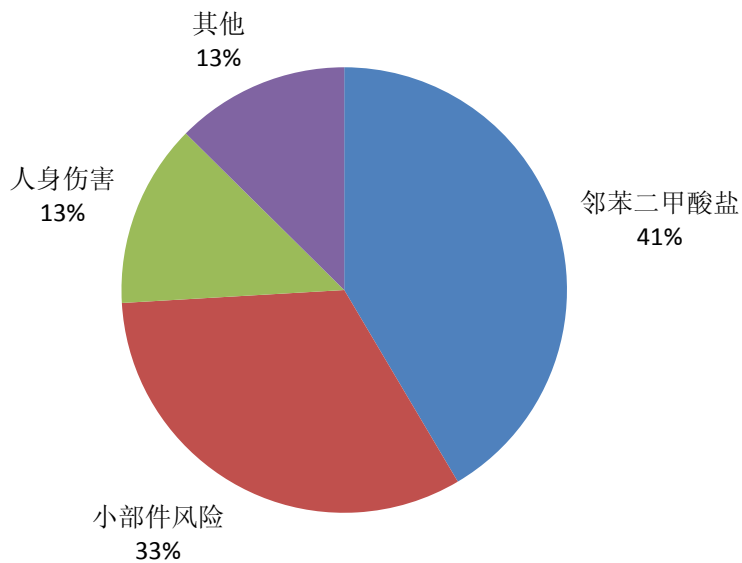


图 3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玩具和儿童用品出口欧盟风险统计

通报案例：

通报日期: 2014-06-20

产品类别: 玩具产品(ICS:97.200.50)

产品名称: 拉杆玩具 (见图 4)

通报国家: 荷兰

存在风险: 噎塞风险

采取措施: 自愿措施

通报原因: 该款拉杆玩具上的部件会脱落, 一旦被儿童放入口中, 会发生窒息的危险。该产品不符合玩具安全指令和相关欧盟标准 EN 71-1。



图 4 荷兰通报我国的拉杆玩具

法规解析: 欧盟具有严格的玩具和儿童用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 其中最主要是的《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 及其协调标准 IEC 62115、EN 71 系列标准。根据欧盟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 只有通过 CE 认证并取得 CE 标志的产品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EN 71 系列标准规定了欧盟市场上的玩具所必须符合的机械和物理安全、化学安全、卫生安全要求, IEC 62115 规定了玩具的电子安全、电磁兼容等要求, 只有符合这两个标准的玩具, 才可以在欧盟市场销售。2014

年以来，欧盟已对《玩具安全指令》及其协调标准 EN 71-1、EN 71-2、EN 71-3 进行了修订。

2.纺织服装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纺织服装产品被欧盟 RAPEX 系统通报 64 次，通报原因包括拉绳过长、小部件风险、邻苯二甲酸盐、人身伤害风险、微生物风险、窒息、化学风险等（见图 5），产品包括儿童运动衫、童装、儿童夹克、儿童运动裤、童鞋、儿童帽、儿童泳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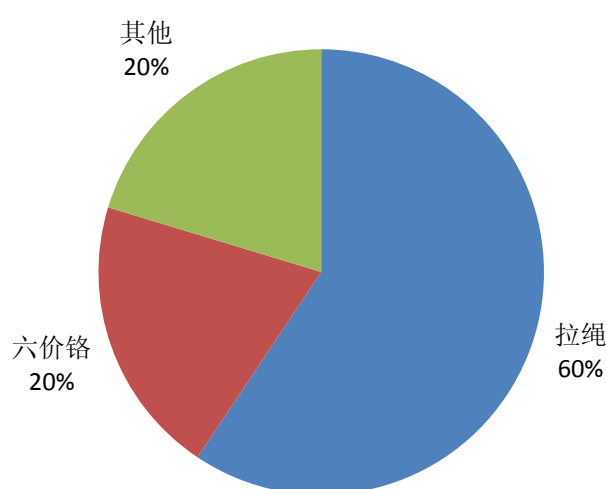


图 5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产品出口欧盟风险统计通报案例：

通报日期: 2014-06-13

产品类别: 纺织服装服饰(ICS:61.020;59.080)

产品名称: 女童凉鞋（见图 6）

通报国家: 西班牙

存在风险: 六价铬

采取措施: 强制措施

通报原因: 经检测，该款女童凉鞋鞋底和鞋垫部分含有六价铬

100 mg/kg，超过允许限制。六价铬会造成使用者的过敏反应。



图 6 西班牙通报我国生产的女童凉鞋

法规解析：欧盟市场上的纺织服装产品需要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规定的一般安全要求。童装上的拉绳、拉带等附件需要符合欧洲标准 EN 14682 中的要求。该标准规定了 14 岁以下儿童服装（包括化妆服、滑雪服）绳带的安全要求。儿童服装是指经过设计、生产到销售，适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所穿的所有服装，包括身高 182cm 以内的男童和身高 176cm 以内的女童所穿的所有服装。EN14682:2007 重点关注风帽和颈部、胸腰部、臀部以下的抽绳、功能性绳带、松紧绳、肩带、露背服装颈部系绳、腰带、马镫绳、绳圈（袷带）、可调节搭袷等的安全要求。此外，还需要符合 REACH 法规关于禁用限用化学物质的限量要求。

3.烟火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烟火产品出口欧盟受阻 50 次，主要受阻原因为灼伤、人身伤害，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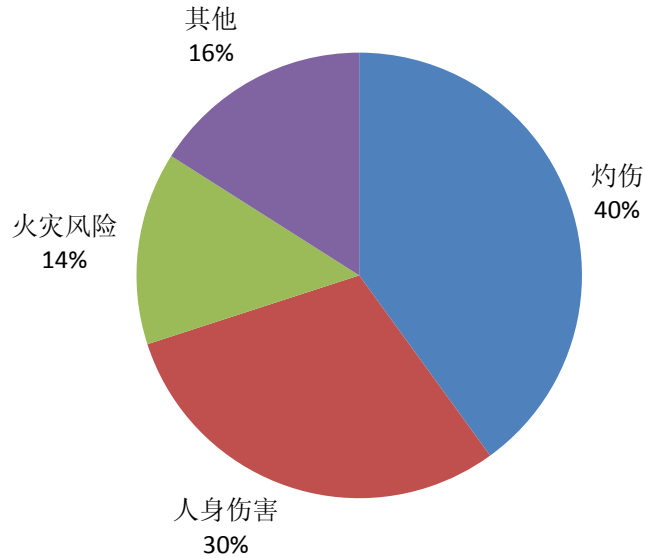


图 7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烟火产品出口欧盟风险统计

通报案例：

通报日期：2014-06-20

产品类别：烟火(ICS:71.100.30)

产品名称：9 schots cake 烟花（见图 8）

通报国家：荷兰

存在风险：火灾风险;灼伤

采取措施：自愿措施

通报原因：该款烟花点燃后进发出的烟火离地面过近（高度低于 8m），因此会造成周围的人被落下的烟火击中，造成灼伤等伤害。该产品不符合欧盟烟花指令和相关欧盟标准 EN 15947-5。



图 8 荷兰通报我国生产的烟花产品

法规解读：欧盟《烟花产品指令》（2007/23/EC）规定了烟火产品点燃方法、安全处置及储存指引、产品对运输的敏感程度、产品的物理及化学稳定性、按照产品特性的分类法、产品对高低温的耐受性，以及产品所用物料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等方面的要求；符合该指令协调标准的产品被认为符合指令的要求。通过认证并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才能在欧盟市场流通。

4. 电器产品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电器产品被欧盟 RAPEX 系统通报 40 次，产品涉及电风扇、充电器、电源转换器、杀虫灯、吹风机、等产品，通报原因包括触电、火灾灼伤等，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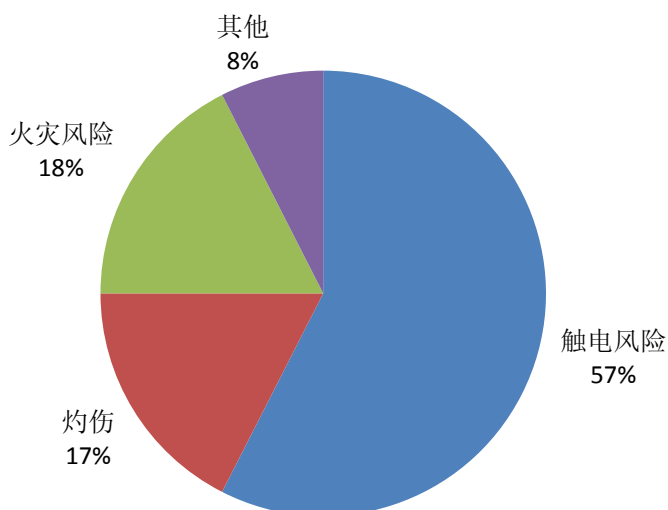


图 9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电器产品出口欧盟风险统计

通报案例：

通报日期: 2014-06-27

产品类别: 电器产品(ICS:97.030;29;31)

产品名称: 电咖啡壶(见图 10)

通报国家: 塞浦路斯

存在风险: 灼伤

采取措施: 自愿措施

通报原因: 该款电咖啡壶在超过一定工作小时后, 壶里加热的水会溢出, 易烫伤使用者。该产品不符合欧盟低电压指令和相关欧盟标准 EN 60335。



图 10 塞浦路斯通报我国生产的电咖啡壶

法规解析：在欧盟颁布的各项指令中，涉及低压电器产品的通用指令有《低电压指令》（2014/35/EU）、89/336/EEC《电磁兼容（EMC）指令》（2004/104/EC），以及近年颁布的《报废电子设备（WEEE）指令》（2002/96/EC）、《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ROHS）指令》（2011/65/EU）和 EUP 指令。各指令有相应的协调标准，符合协调标准的产品被认为也符合相应的指令。产品销往欧洲市场，需要经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并加贴 CE 标志。

5.照明设备

2014 年二季度我国出口至欧盟的照明设备被通报 12 次，产品涉及电风扇、充电器、电源转换器、杀虫灯、吹风机、等产品，通报原因包括触电、火灾灼伤等，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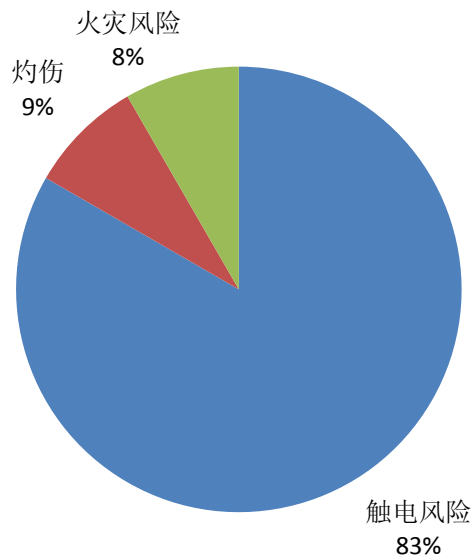


图 11 2014 年二季度我国烟照明设备出口欧盟风险统计

通报案例：

通报日期: 2014-04-25

产品类别: 照明设备(ICS:29.140;91.160)

产品名称: 头灯（见图 12）

通报国家: 芬兰

存在风险: 触电风险

采取措施: 自愿措施

通报原因: 该款头灯的绝缘效果不好，充电设备的带电部位和可接触连接器中的爬电距离都不够，易造成使用者触电的危险。该产品不符欧盟低电压指令和相关欧盟标准 EN 60598。



图 12 荷兰通报我国生产的头灯

法规解析：我国 出口至欧盟的照明设备需要符合欧盟低电压指令及其协调标准所规定的安全要求、电磁兼容指令及其协调标准规定的电磁兼容要求、RoHS&WEEE 指令中的环保要求以及 ErP 指令中规定的能效要求等。